

(譯文)

本函檔號：LS/B/29/01-02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4樓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傳真(2869 0720)及郵遞函件

黃先生：

《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關於《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I部，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

新訂第57條

在第57(10)條中，“同案被控人”的定義為“就被控人而言，指與被控人一同受審的人”。請澄清該定義是否包括某一個人與另外一個人就某項罪行共同被檢控，但基於某些原因兩人分開受審的情況。

新訂第57A條

根據第57A(5)條，凡被控人的配偶在根據第57(3)條屬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的情況下，被傳召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則法庭必須信納該名配偶已知悉其根據第57A(1)條申請豁免的權利。

請釋釋，以刑事訴訟程序而言，何人有責任告訴該配偶其具有申請豁免的權利，以及這方面的舉證準則為何。政府當局會否為《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 》或其他附屬法例訂定有關此程序的條文？

《 婚姻訴訟條例 》(第179章)第52條

擬議作出的其中一項相應修訂，是廢除《 婚姻訴訟條例 》第52(1)及52(2)條。《 婚姻訴訟條例 》第52(1)及52(2)條的內容如下：

“(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丈夫或妻子所提出的、證明雙方在任何期間曾經行房或並無行房的證據，均可予以接納；但丈夫或妻子不得被強迫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就前述事宜作證。

(2) 由於通姦事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各方及其丈夫、妻子，均有資格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證。”

請解釋擬議相應修訂對下列事項的影響：——

- (i) 丈夫或妻子在任何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中提出有關雙方在任何期間曾否行房的證據，可否予以接納一事；及
- (ii) 在由於通姦事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如民事或婚姻法律程序)中，證人的作證資格問題。

請閣下於2003年5月9日或之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2)3

2003年4月30日

m4476